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《全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  
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博政办发〔2019〕7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  
有关单位：

《全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已经区政府  
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9日

# 全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 实施方案

2019年上半年，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、全国排名靠后，且同比出现了严重反弹。我区的NO<sub>2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、O<sub>3</sub>也出现了严重反弹。7月15日，省委、省政府约谈了我市主要负责同志。为贯彻落实好约谈会议精神，按照《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（淄政办发明电〔2019〕18号）要求，我区决定开展为期3个月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集中攻坚行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行动目标

我区上半年，NO<sub>2</sub>反弹9.7%，PM<sub>2.5</sub>反弹15.1%，O<sub>3</sub>反弹9.3%。下一步我区将以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因子为目标，通过采取区域和行业管控措施，确保三季度空气质量实现大幅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，全区第三季度NO<sub>2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、O<sub>3</sub>同比均改善10%以上。

## 二、区域管控目标

（一）池上镇。上半年，NO<sub>2</sub>反弹4.5%，PM<sub>2.5</sub>反弹4.5%，O<sub>3</sub>反弹7.9%。全镇第三季度NO<sub>2</sub>、PM<sub>2.5</sub>、O<sub>3</sub>要同比均改善10%以上。

(二) 源泉镇。上半年，PM10 反弹 11%，PM2.5 反弹 13.7%，CO 反弹 4.0%。全镇第三季度 PM10、PM2.5、CO 要同比均改善 10% 以上。

(三) 博山镇。上半年，NO2 反弹 7.1%，PM10 反弹 14.6%，PM2.5 反弹 13.4%。全镇第三季度 NO2、PM10、PM2.5 要同比均改善 10% 以上。

(四) 石马镇。上半年，SO2 反弹 26.1%，NO2 反弹 4.0%，PM10 反弹 6.9%，PM2.5 反弹 9.1%，CO 反弹 64.7%。SO2、CO 浓度排全区倒数第一，反弹最严重。全镇第三季度 SO2、NO2、PM10、PM2.5、CO 要同比均改善 12% 以上。

(五) 域城镇。上半年，NO2 反弹 42.1%，PM10 反弹 1.2%，CO 反弹 33.3%，O3 反弹 15.7%。全镇第三季度 NO2、PM10、CO、O3 要同比均改善 10% 以上。

(六) 八陡镇。上半年，NO2 反弹 12.1%，PM10 反弹 5.6%，CO 反弹 5.6%，O3 反弹 26.2%。全镇第三季度 NO2、PM10、CO、O3 要同比均改善 10% 以上。

(七) 白塔镇。上半年，PM10 反弹 16.9%，CO 反弹 4.3%。全镇第三季度 PM10、CO 要同比均改善 10% 以上。

(八) 山头街道。上半年，PM10 反弹 7.7%，PM2.5 反弹 4.3%，CO 反弹 4.2%，O3 反弹 2.4%。PM10 浓度排全区倒数第一。全街道第三季度 NO2、PM10、PM2.5、CO、O3 要同比均改善 10% 以上。

(九) 城东街道。上半年, PM10 反弹 16.3%, PM2.5 反弹 18.2%, CO 反弹 18.7%。PM2.5 浓度排全区倒数第一, 反弹最严重。全街道第三季度 PM10、PM2.5、CO 要同比均改善 12%以上。

(十) 城西街道。上半年, NO2 反弹 18.4%, PM10 反弹 3.6%, PM2.5 反弹 4.2%, CO 反弹 23.5%, O3 反弹 79%。NO2 及 O3 浓度排全区倒数第一, 反弹最严重。全街道第三季度 NO2、PM10、PM2.5、CO、O3 要同比均改善 12%以上。

### 三、行业管控措施

(一) 全力抓好夏秋季错峰生产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博山区 2019 年夏秋季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实施方案》(博政办字〔2019〕43 号), 各镇(街道)按照方案要求分企业、分生产线列出错峰生产清单, 逐一明确停限产生产线和时间, 并全部落实到位。加强执法监管, 每日组织专项执法检查, 逐一检查企业错峰措施落实情况,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。(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, 各镇、街道配合)

(二) 坚决遏制扬尘污染。一是抓好建筑领域扬尘污染控制。全区各类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各类扬尘污染控制措施,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所有建筑工地实行挂包责任制, 明确每个工地的监管责任人, 责任人定期对工地开展巡查检查,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。加强执法监管, 不定期对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抽查, 对多次发现问题的工地追究挂包责任人和监管部门责任。(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)二是抓好整治道路扬尘污染控制。对全区城

区主次干道、国省道及重要路段实行挂包责任制，逐个路段明确责任单位、监管单位、责任人。根据市级部门“以克论净”标准的抽查抽测情况，对同一路段多次超标的，追究保洁单位、监管单位、责任人的责任。对县乡道路增加清扫保洁频次，实施强化保洁。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牵头，各镇、街道配合）

（三）持续深化重点企业管控。按照《全市大气重点排污单位挂包监管实施方案》，对 18 家涉气重点排污单位，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人员驻厂挂包监管，帮助企业发现问题、制定方案、督导整改，落实各类减排措施。挂包期间，企业被国家、省、市检查组发现多个问题或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，追究挂包人及相关监管部门责任。（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）

（四）加大移动源执法检查力度。优化整合全区路面执法力量，开展超限超载、尾气检测、渣土车治理联合执法，在重点路段开展柴油货车的执法检查检测，形成高压态势；构建超标柴油车黑名单，将路检执法、定期检测发现的超标车辆纳入黑名单，实现动态管理，依法严查机动车排放黑烟、遗撒飘散载运物、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。（区交警大队牵头）强化油品质量监管和监督抽查力度，根据省、市要求，确保年内实现加油站抽检 100%全覆盖，以及车用柴油抽检 100%全覆盖的工作目标；同时加大对车用尿素的抽检力度，依法严厉打击和查处质量违法行为。（区市场监管局牵头）

(五) 加快推进国III重型柴油营运货车淘汰。根据全市国III柴油营运货车淘汰工作方案，9月上旬制定全区国III柴油营运货车淘汰工作方案，在完成省市下达工作任务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实际加快淘汰步伐。(区交通运输局牵头)

(六) 全力降低煤炭消费总量。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，博山区2019年煤炭总量控制考核指标为295万吨，奋斗指标为279万吨，我区要按照方案要求，坚决完成工作任务。(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)

(七) 大力推进建材综合整治。根据《淄博市建材行业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》要求，8月底前，对全区建材行业进行精准调查摸底，进一步实施“三个一批”治理措施(就地升级改造一批、搬迁入园一批、关停淘汰一批)，综合考虑环保倒逼、节能、安全、装备水平、税收、盈利水平等因素，制定一企一策治理实施方案。纳入关停的企业，9月底前停止生产，年底前关停到位。8月底前，明确2019年全区建成区内应当搬迁的重污染企业名单和时间节点，9月底前企业停止生产。(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)

(八) 开展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，以源头替代、末端升级改造为重点，分类明确企业清单、治理标准、治理目标、完成时限等，扎实开展集中整治。9月前，对涉VOCs排放企业开展无组织排放专项排查，按照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自查自纠整改提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在全区开展VOCs治理自查自纠

整改提升工作，大幅提升全区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综合治理水平。9月底前，对辖区花纸、印刷、喷涂、板簧、烤花等涉及VOCs排放的企业实施错时生产方式，合理安全安排生产时间，每日7时-19时停止涉及VOCs工序的生产。（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）建成区内所有建筑工地和道路每日7时-19时停止室外喷涂划线作业。（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）调整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，建成区内储油库、加油站卸油作业时间调整到每日19时-次日7时。（区商务局牵头）

（九）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治理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工业炉窑综合治理方案》，8月底前，制定出台我区治理方案，对全区工业炉窑实施分类整治，通过改造燃烧方式、能源替换、提升治理水平等，明确分类治理的企业清单、治理标准、治理目标、完成时限等，进一步提升氮氧化物治理水平。（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）

#### **四、组织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集中攻坚行动期间，区委、区政府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，研究分析月度空气质量情况，调度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，通报存在问题，制定进一步管控措施方案。区环工委办公室牵头抓好集中攻坚行动的日常协调、调度和督导落实，集中力量对攻坚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，不定期开展暗访抽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导责任单位整改落实。

(二)强化考核问责。区环工委将集中攻坚行动内容纳入下半年重点督查内容，对存在落实不力、整改不到位、问题频发等问题的单位，及时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，按有关规定予以追责问责。纪检监察部门强化对生态环境领域的监督执纪问责，严肃查处工作落实不力、推诿扯皮、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等问题，针对面上存在的普遍性问题提出监督监察建议，为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纪律和作风保证。

(三)实施分类管控。建立绿色企业准入制度，对生产工艺和治理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、污染物排放低、企业管理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绿色企业管理，实行错峰和应急豁免或差别化管控。

(四)严格执法监管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优化整合执法监管力量，根据各自职责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的执法监管，发现违法行为从严、从重、从快查处，充分运用“刑责治污”有效手段，在全社会形成高压震慑态势，推动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等责任落实，切实形成全民防治的整体大格局。